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946號

原告 曙田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衛忠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J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處罰主文「記違規次數1次」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J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認受處分人即原告為法人，爰將上開裁決裁罰主文第1項由「記違規點數1點」更正為「記違規次數1次」，於113年5月

01 3日依同一舉發違規事實及舉發違反法條重新製開新北裁催  
02 字第48-CJ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並將更正後之裁  
03 決書合法送達原告。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  
04 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之  
05 旨，本院續行審理。

## 06 貳、實體部分：

### 07 一、事實概要：

08 原告之代表人謝衛忠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9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6月1日14時59分  
10 許，行經新北市土城區台65線南向10.3公里處時（下稱系爭  
11 路段），因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而有「行駛快速公路未  
12 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3 土城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2年6月17日填  
14 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J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5 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  
16 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7 （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開立原處分裁處  
18 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次數1次。原告不  
19 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20 二、原告主張：

21 （一）系爭車輛係靠最內側車道行駛，並未變換車道，故不需要打  
22 方向燈等語。

23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24 三、被告則以：

25 （一）檢視影片內容，系爭車輛於快速公路，往左穿越虛線直至車  
26 身完全進入外側車道期間，皆未依規定顯示左側方向燈，且  
27 該路段穿越虛線標繪明確，標線亦無斑駁或剝落情形，依客  
28 觀均得判斷車道之劃分。又可量快速公路行駛之車輛，其速  
29 度較快，反應時間較短，稍有疏忽極易造成交通事故，更應  
30 可以駕駛人更高之注意義務，保障用路人之安全，而原告既  
31 為汽車所有人，對於其所有之汽車，具有支配管領之權限，

01 即應善盡保管監督義務，維持所有物處於合法使用之狀態，  
02 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0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應適用之法令：

06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  
07 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08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09 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10 2. 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之2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  
11 布，於113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規  
12 定：「(第1項)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  
13 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  
14 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  
15 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  
16 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  
17 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18 一次。」修正後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則規定：「(第1項)逕  
19 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  
20 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  
21 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  
22 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  
23 人：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  
24 車違規紀錄一次。」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比較修正前後之  
25 規定，因修正後僅於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方  
26 可記非自然人之汽車所有人汽車違規紀錄，而本件原告僅受  
27 罰鍰處分，無庸被記違規次數，較有利於原告，故本件應適  
28 用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之2之規定。

29 3.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11條第  
30 2款：「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  
31 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

01 用方向燈。」

02 (二)前提事實：

03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4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3頁）、原處分（本院  
05 卷第85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87頁）、汽車車籍  
06 查詢資料（本院卷第89頁）各1份以及舉發相片3張（本院卷  
07 第79至83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8 (三)原告確有「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

09 1. 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畫面略以：當時為雨天，道  
10 路標線清晰，快速公路車流正常，車道以白色虛線劃分為二  
11 線車道，檢舉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並有一車牌號碼0000-  
12 00號銀色小客車即系爭車輛，行駛在檢舉車輛前方（14：  
13 59：02，見附件圖片1）。嗣道路路面出現穿越虛線（14：  
14 59：03，見附件圖片2），見系爭車輛自內側車道向左跨越  
15 穿越虛線駛入往「出口」匝道方向之減速車道上，而其於上  
16 開變換車道之過程僅亮起煞車燈，並未顯示左側方向燈  
17 （14：59：04至14：59：07，見附件圖片3至6），此有勘驗  
18 筆錄1份及影像截圖6張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20頁、第121至  
19 123頁）。

20 2. 由上開勘驗結果，可見系爭車輛係自主線車道跨越穿越虛線  
21 變換至減速車道駛向出口匝道，屬變換車道行為，然過程中  
22 均未打方向燈，自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原告主張該  
23 車始終未變換車道云云，與事實相悖，難認可採。又觀諸上  
24 開影像截圖，當時視距良好、地面車道線標示清晰，並無不  
25 能注意之情事，故原告違規主觀上有過失甚明。

26 3. 綜上所述，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要  
27 件，被告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28 (四)原處分裁量：

29 1. 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之2修正，而原告依行政罰法第5  
30 條適用修正後第1項第1款規定，無庸被記違規次數，前已敘  
31 明，是原處分未及審酌新法之規定，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

01 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記系爭車輛違規次數1次，尚有未洽，  
02 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相  
03 異，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 04 2. 依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小型  
05 車有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行為，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  
06 候裁決者，應處罰鍰3,000元。核此規定，係基於母法之授  
07 權而為訂定，且並未牴觸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08 被告自得依此裁罰。從而，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  
09 符合法律之規定，且無裁量瑕疵，應屬適法。

10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記違規次數1次部分應予撤銷，原告  
11 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請  
12 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4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15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1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經本院審酌被告敗訴部分係因  
17 法律修正所致，非可責於被告，故訴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較  
18 為合理，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法 官 楊甯仔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